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0520

計畫名稱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農漁字第 1080011538 號函「因應非洲豬瘟，本縣禁止廚餘養豬」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9 日環署督字 1080002341 號函辦理。				
計畫目標	處理本縣家戶、家戶以外及事業產生廚餘。				
計畫內容摘要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本縣公告廚餘禁止養豬，特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廚餘高效處理系統，設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全縣產出之廚餘，本處理系統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10 噸/套共規劃設置 2 套，透過分選、瀝水、粉碎、擠壓、攪拌、加入超效之生物還原粉菌種讓廚餘可於在 24 小時內快速腐熟發酵，處理後將生活廢棄物轉換為有機質肥料土壤改良劑，本系統讓本縣廚餘理更加迅速與完整，達成減量、資源化又兼具環保效能。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1 年度	16,915	0		16,915
	112 年度	16,915	0		16,915
	113 年度	14,784	0		14,784
	114 年度	14,784	0		14,784
	總需求	63,398	0		63,398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為妥善處理本縣廚餘，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將委託管理廠商代為專業服務管理。			
	計畫可行性	108 年 1 月 11 日起因應非洲豬瘟，本縣禁止廚餘養豬，特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環管署)申請廚餘高效處理系統設備，設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本縣產出之廚餘，因 110 年發現多起走私豬肉加工品檢驗出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政府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宣布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當飼料，農委會又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規模小於 199 頭數的小型養豬場，將全數禁止使用廚餘養豬；飼養規模大於 200 頭數且有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廚餘資格的業者，則可恢復使用廚餘養豬，但必須落實高溫 90 度蒸煮 1 小時等再利用規定，故 110 年編列 2,820 千元(執行期間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資料顯示，111 年中國大陸陸續發生 3 起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仍致力於邊境風險管控並加強後市場端查核，環保署			

		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執行機關收受之家戶廚餘未來如禁止直接餵豬研商會議」，說明農委會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家戶廚餘禁止直接餵豬，且執行機關不得清運家戶以外產生之廚餘，為辦理銜接專業管理須於契約屆滿前至少 3 個月持續交接，111 年編列 16,915 千元(執行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仍持續查獲違規輸入豬肉產品中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在在顯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面對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及民眾購物型態改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複雜度增加，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112 年編列 16,915 千元(執行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非洲豬瘟國際及亞洲地區疫情現況台灣及日本為東亞唯二 ASF 非疫國，惟邊境檢疫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6,795 件，驗出 639 件陽性，分別來自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檢出病毒核酸總陽性率 9.4%，由核酸檢測結果判定各項非洲豬瘟入侵路徑仍有風險，故農業部持續滾動調整檢疫措施及執行強度，故疫情傳播至我國風險仍有可能性，經上述評估本縣為維護區域產業安全考量，本縣仍維持廚餘禁止養豬，113 年編列 14,784 千元(執行期間 113 年 1 月 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擬提 114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費用新台幣 1478.4 萬元整 (詳經費配置表)。
	計 畫 效 果 (益)	一、妥善處理本縣廚餘轉換為土壤改良劑。 二、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
	計 畫 協 調	計畫涉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計 畫 影 響	一、妥善處理本縣廚餘，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危害環境。 二、推動廢棄物(廚餘)循環再利用，友善土地，是邁向有機的必經過程，為下一代創造「三生一體」的共好生活型態典範。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話：03-8237575#2317

計畫聯絡人：余婉甄

職稱：約用人員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本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農漁字第 1080011538 號函「因應非洲豬瘟，本縣禁止廚餘養豬」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擬由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委託管理廠商代為處理之專業服務費用。

三、問題評析：

本縣為確保縣內養豬場之安全無虞，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禁止廚餘養豬，原預計待疫情減緩或養豬場防疫設備健全將恢復廚餘再利用政策，惟 108 年度非洲豬瘟疫情不斷蔓延，110 年發現多起走私豬肉加工品檢驗出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政府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宣布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當飼料，農委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規模小於 199 頭數的小型養豬場，將全數禁止使用廚餘養豬；飼養規模大於 200 頭數且有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廚餘資格的業者，則可恢復使用廚餘養豬，但必須落實高溫 90 度蒸煮 1 小時等再利用規定。

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資料顯示，111 年中國大陸陸續發生 3 起非洲豬瘟陽性病毒案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仍致力於邊境風險管控並加強後市場端查核，環保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執行機關收受之家戶廚餘未來如禁止直接餵豬研商會議」，說明農委會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家戶廚餘禁止直接餵豬，且執行機關不得清運家戶之外產生之廚餘，112 年仍持續查獲違規輸入豬肉產品中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在在顯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面對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及民眾購物型態改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複雜度增加，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經農委會滾動式檢討疫情仍有傳播之風險，考量保護本縣養豬戶之生產及經濟層面，爰此本縣仍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政策。

113 年非洲豬瘟國際及亞洲地區疫情現況台灣及日本為東亞唯二 ASF 非疫國，惟邊境檢疫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6,795 件，驗出 639 件陽性，分別來自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檢出病毒核酸總陽性率 9.4%，由核酸檢測結果判定各項非洲豬瘟入侵路徑仍有風險，故農業部持續滾動調整檢疫措施及執行強度，故疫情傳播至我國風險仍有可能性，經上述評估本縣為維護區域產業安全考量，本縣仍維持廚餘禁止養豬。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12 年仍持續查獲違規輸入豬肉產品中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在在顯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面對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及民眾購物型態改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複雜度增加，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經農委會滾動式檢討疫情仍有傳播之風險，考量保護本縣養豬戶之生產及經濟層面，爰此本縣仍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政策。

113 年非洲豬瘟國際及亞洲地區疫情現況台灣及日本為東亞唯二 ASF 非疫國，惟邊境檢疫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6,795 件，驗出 639 件陽性，分別來自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檢出病毒核酸總陽性率 9.4%，由核

酸檢測結果判定各項非洲豬瘟入侵路徑仍有風險，故農業部持續滾動調整檢疫措施及執行強度，故疫情傳播至我國風險仍有可能性，經上述評估本縣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妥善處理本縣廚餘，公所收運送至本縣廚餘高效能廚餘處理廠，不及處理量能仍由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簡易堆肥代為處理，並補助公所代處理廚餘處理費。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公所配合辦理。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預期績效指標：處理本縣產生廚餘。
- 2.評估基準：本縣 113 年產生廚餘量。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縣已規劃設置廚餘高效能處理系統，目前由設備廠商代為操作管理持續每日正常運作，處理量能不足部分本縣規劃民眾食用後殘存之民生廚餘，結合生質能循環經濟之厭氧沼氣發電，消化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從產地到產地的循環精神，可作為貫徹推動農業循環經濟政策理念之典範，同時提供廚餘資源化多元途徑，解決廚餘養豬管理問題。

二、執行檢討：

本縣設置高效能廚餘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量約 20 公噸，不及去化每日廚餘產生量，擬提升高效能處理設施處理量能，有效處理本縣廚餘再利用，目前無法消化之廚餘仍需送至公有堆肥場或掩埋場簡易堆肥代為處理。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為妥善處理本縣廚餘，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將委託管理廠商代為專業服務管理。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執行時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般家戶產生廚餘，由各鄉(鎮、市)清潔隊收集垃圾時間執行，一般事業及家戶以外產生廚餘交由清除業者載運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及掩埋場。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本縣家戶廚餘收集及處理。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	本縣廚餘去化處理	各鄉(鎮、市)公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1.妥善處理本縣產生廚餘。
- 2.避免廚餘遭非法棄置產生惡臭，影響環境衛生。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環保局：承辦人 1 名

委託管理廠商：計畫督導 1 名，計畫經理 1 名，廠區組長 1 名及操作人員 7 名，所需人力共 10 名)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 途 別 預 算 科 目	以前年度 已 列 預 (概) 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小計 (B)		
113 年花蓮 縣環保科技 園區廚餘處 理廠代操作 管理專業服 務計畫	48,314	114					14,784	63,398	
合 計	48,314						14,784	63,398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3 年花蓮 縣環保科技 園區廚餘處 理廠代操作 管理專業服 務計畫	勞務費	式	1	14,784	14,784	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 服務管理費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u>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	-----------	------	-------	-------	-------	---------	----

113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累 計 百 分 比	0%	30%	40%	3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10	2,820	2,719,747	0	2,719,747	96.44%
111	16,915	6,859.246	10,055.754	16,915	40.55%
112	16,353	14,862.027	1,491.104	16,353	90.88%
113	14,784	3227.392	0	3227.392	21.83%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本縣廚餘去化	公噸	11,316	11,882	12,476	13,1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避免廚餘遭非法棄置，影響環境衛生。

二、計畫影響：

廚餘禁止養豬後垃圾量增加，有效廚餘去化可減少垃圾量。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	------	-----------	------

由公所執行清運作業	協助載運廚餘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本縣產出之廚餘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
-----------	----------------------------------	-----------------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1.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2.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3.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4.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5.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6.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7.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填表人姓名：余婉甄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7575#2317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e-mail：cutesnoopy711@yahoo.com.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cy.gov.tw）。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1、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予以歧視。 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在就業機會之均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註：本欄需呈現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政策規劃者： (1)男性人數為4人(本局：局長、副座及秘書；委辦公司1名；計畫經理1名，女性人數為3人(本局：科長及承辦各1名；委辦公司1名；計畫督導1名)。 (2)依上述統計： A.40-4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1人 B.50-5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3人 C.40-4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3人 (3)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及外部諮詢人員男性約57%，女性約43%。 2.服務提供者(委託管理廠商之操作人員)： (1)男性人數為9人，女性人數為1人。 (2)依上述統計： A.30-3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3人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B.40-4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4 人 C.50-5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2 人 D.30-3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1 人 (3)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操作人員須搬動大型廚餘桶，所以大多以男性為主。 3.受益者（或使用者）： 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	1.本計畫處理本縣廚餘，延伸之衛生、觀光與經濟效益，間接受益者為全縣縣民與觀光遊客，經核兩者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 2. 本計畫委託管理廠商包括計畫督導 1 名，計畫經理 1 名，廠區組長 1 名及操作人員 7 名，男性人數為 8 人，女性人數為 2 人，因操作人員須搬動大型廚餘桶，故大多以男性為主，本計畫徵才資訊，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

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本計畫為花蓮縣代處理廚餘處理，規範內容未區別性別目標者，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本案未涉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2.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招募人員時，於徵才資訊上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工作內容(如工作中需穿戴防護服裝或裝備，且長時間走動或搬運物品，在體力負荷上需較大)，於面試時充分說明，就工作內容所需技能(如搬運一定重量之物品、體能評估等)及同時工作經驗等因素列入考量，而工作分派及編組，原則上尊重

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仍須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徵才資訊上不得以性別加以區分招募人數，惟得說明工作內容，讓求職者得以充分考慮是否應徵，由於此部分涉及求職者之自由意志，難以最後錄用人員之性別比例作為考核指標，但將加強檢視徵才資訊及招考制度，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 1、本計畫係為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有助於提升環境衛生安全與生活品質，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且夏季炎熱多雨，避免臭味孳生與傳播疾病，妨害遊客對於本縣之印象，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2、本計畫委託廠商執行廚餘處理等工作，招募人員時，本局將告知廠商工作期間長期需在穿著防護衣服與設備的狀態下於戶外工作，體力負荷較大，應配戴無線電或專人定期巡視，提供飲用水及適當休息，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態與人身安全。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1-2 所列政策規畫者與服務提供者誤植，已依審核意見於 P9-10 修正，政策規劃者為環保局之主管、承辦人員與委託管理廠商之主管，服務提供者為委託管理廠商之操作人員。
- 2.1-3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已依審核意見於 P10 修正，本計畫徵才資訊，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
- 3.2-2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已依審核意見於 P12-13 修正，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創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及尊重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仍須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6 月 4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均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雖有明顯性別差異，但已注意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應有不同性別之參與，另對於受益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仍屬合宜。 2、性別統計應區分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1-2所列政策規畫者為10名，但是否與服務提供者搞混了呢？政策規劃者應為環保局之主管、承辦人員與委託管理廠商之主管（如計畫督導與計畫經理）。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本計畫為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費用編列用於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管理費用，直接受益者為委託管理廠商之服務提供人員，但其帶來之衛生、觀光與經濟效益，間接受益者為全縣縣民與觀光遊客，經核兩者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應屬合宜。 2、本計畫委託管理廠商包括計畫督導1名，計畫經理1名，廠區組長1名及操作人員7名，有明顯性別差距，雖已注意係因操作人員須搬動大型廚餘桶，故大多以男性為主，但仍應加強檢視廠商之徵才資訊，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本計畫並非與性別平等無關，請依下列建議填寫2-1。 2、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已注意現有人員之明顯性別落差，應屬合宜，故招募人員時，於徵才資訊上不得以性別加以區分，惟得說明工作內容(如工作中需穿戴防護服裝或裝備，且長時間走動或搬運物品，在體力負荷上需較大)，讓求職者得以充分考慮，並就工作內容所需技能(如搬運一定重量之物品、體能考核等)及工作經驗等因素列入考核標準，而工作分派及編組，原則上尊重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不得僅以性別區分工作內容，仍須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便列用於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管理費用，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係為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有助於提升環境衛生安全與生活品質，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且夏季炎熱多雨，避免臭味孳生與傳播疾病，妨害遊客對於本縣之印象，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未來若委由廠商執行廚餘處理等工作，招募人員時，長期需在穿著防護衣服與設備的狀態下於戶外工作，體力負荷較大，應配戴無線電或專人定期巡視，提供飲用水及適當休息，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態與人身安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	